

证券代码：000780

证券简称：平庄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11日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6年4月21日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关于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.44亿元，净利润-3.91亿元，总资产达到56.83亿元，2015年实际煤炭销量达到941.24万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关于《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董事会认为工作报告客观的反映了董事会一年的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关于《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在2015年度工作中，独立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四、审议关于《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会议认为，公司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2015年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五、审议关于《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390,611,090.41元。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199,993,599.83元，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见同日公告）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六、审议关于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根据公司对煤炭市场及平均售价的测算，公司2016年计划生产原煤835万吨，煤炭销售收入实现14亿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七、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。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，与平庄煤业签订了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、《设备租赁协议》、《物资采购协议》、《煤炭代销协议》。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，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“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”的规定，2016年4月16日，公司与关联方重新签订了上述五项协议。

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志先生、杨向斌先生、赵宏先生、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，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、于海纯先生、陈守忠先生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八、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公司对2016年度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，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37,000万元，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13,000万元。公司2016年预计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量为860万吨（其中，平庄能源合同量为140万吨，占比销售合同总量为16.28%，其余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），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124万吨。公司结合实际，预计2016年，委托国电集团物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、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5,000万元，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12%。预计公司2016年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

元人民币。近期，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31采区部分生产项目合同》，合同总价款为4,542万元。

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志先生、杨向斌先生、赵宏先生、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，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、于海纯先生、陈守忠先生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九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为，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、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公司2016年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，合计审计费用为70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。根据2015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，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执行7.2万元/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关于核销对瑞安公司债权的议案。

2012年1月，根据西露天矿深部资源开采的需要，公司收购了平庄煤业所属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安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，拟利用瑞安公司工业场地、部分井巷工程和地面生产及辅助设施开采西露天矿深部煤炭资源。

目前，西露天矿上部可由露天开采的资源已近枯竭，即将转为井工开采方式。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2015年12月15日，瑞安公司已履行清算程序，完成注销登记，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瑞安公司注销清算后人员及资产整体并入西露天矿，西露天矿将于2016年底改为井工开采方式。

2012年以来，因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滑，瑞安公司持续亏损。为维持瑞安公司正

常运营，平庄能源向其提供资金支持，截止瑞安公司注销日，平庄能源对其的应收款项为249,301,033.11元。因瑞安公司已经注销，无资金偿还给平庄能源。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坏账核销，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产生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关于《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、制度完善，达到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五、审议关于公司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。至2015年末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均为生产经营性占用，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。

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志先生、杨向斌先生、赵宏先生、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，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、于海纯先生、陈守忠先生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六、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。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报酬标准，总经理 54.3 万元/年，副总经理 38 万元/年，总工程师 38 万元/年，财务总监 38 万元/年，董事会秘书 38 万元/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